

卢森堡商务签证所需资料

一、国外邀请方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01. 卢方单位的邀请函，并注明：

A. 预计逗留的期间

B. 逗留的目的和行程安排

02. 经济担保（在邀请函或担保书，或以其它形式写明）

二、国内申请人所要提供的材料：

01. 护照，并且在签证有效期后仍三个月有效，外加护照有效页复印件一份（A4 纸）

02. 用英文或法文大写字母填写的短期申请表 2 份（字迹必须工整清晰）表格无需钉在一起

03. 三张免冠白底彩照（宽 35mm*40mm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尺寸拍照）

04. 中国雇主的正式介绍信（注明地址，电话/传真号，申请者的职务，访问目的及回国担保并翻译为英文或法文）

05. 副本营业执照原件并留下其复印件一份和译文一份

06. 由邀请方或雇主出具的已购买境外申根国家的英文医疗保险证明，（我单位可提供）

07. 一旦获得签证同意，若使馆要求出示赴卢方往返机票（往返日期必须得到确认）请在机票上注明：不许转让，不许更改行程，不许补偿，即英文的：non-end, non-rer, non-refund, 如果机票不符合上述要求，使馆有权拒签

08. 使馆可以要求提供额外材料，也有权要求经翻译材料

注：此类申请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来本馆申请